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職務輪調有下列情形時，得暫緩辦理：（一）最近三年內屆滿命令退休年齡者（二）經簽准於一年內自願退休者（三）具專業技能之職務且無其他職員可資擔任者。 前項所稱專業技能之職務係指健康中心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資訊室幹事、圖書館圖書史料檔案職系幹事、化學實驗室專職管理人員及總務處辦理非屬共同供應契約之財務勞務採購人員。輪調人員應通過專業技能測驗，始得調任上開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以外之職務。	七、職務輪調有下列情形時，得暫緩辦理：（一）最近三年內屆滿命令退休年齡者（二）經簽准於一年內自願退休者（三）具專業技能之職務且無其他職員可資擔任者。 前項所稱專業技能之職務係指健康中心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資訊室幹事、<u>圖書館圖書圖書史料檔案職系</u>幹事、化學實驗室專職管理人員及總務處辦理非屬共同供應契約之財務勞務採購人員。輪調人員應通過專業技能測驗，始得調任上開護理師(或護士)以外之職務。	一、考試院為簡化公務人員職系，增加人員調動彈性，積極之功能，修正「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後職系調整為 57 個（行政類 25 個、技術類 32 個），職組調整修正為 25 個（行政類 9 個、技術類 16 個）。 二、本校「圖書史料檔案」、「文教行政」與「綜合行政」職系列為同一職組，及本校具「文教行政」、「綜合行政」職系資格人員與具「圖書史料檔案」職系資格人員得互相調任，爰配合修正本校專業技能之職務，刪除「圖書館圖書史料檔案職系幹事」 三、營養師職務，應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檢覈考試營養師類科考試及格，非屬得本校其他職系互相調任之職務，爰增修文字。